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清字第60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李正堂

代 理 人 李宏文律師（法律扶助律師）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補正如附件所示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聲請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規定：「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」
- 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清算，尚應補正如附件所示事項，爰定期命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則駁回其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民事第三庭法 官 張益銘

附件：

- 一、依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資料所示，聲請人曾參與前協商，惟嗣因故毀諾，請提出說明如下：

(一)聲請人係與何銀行簽約？於何時毀諾？已依約繳款幾期？並提出繳款明細。

(二)聲請人於協商成立後，有何「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，致履行協商條件顯有重大困難」之毀諾原因？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（如離職證明書或其他證明文件）。

(三)聲請人協商當時每月實際所得來源及數額為何？請提出相關證明文件。

(四)聲請人毀諾當時每月必要支出狀況為何？以及收入扣除協商數額後無法維持最低基本生活之佐證。

- 二、請提出聲請人最近6個月之薪資單或收入證明。

- 01 三、請陳明聲請人自聲請清算程序開始即113年10月迄今之每月
02 必要支出，且應逐一列出各項支出項目（如膳食費、交通
03 費、租金、水電瓦斯費、手機費等），並應提出相關單據或
04 證明文件以佐；或陳報願以每月必要生活支出以桃園市最
05 低生活費用1.2倍列計個人必要生活費用。
- 06 四、請說明聲請人及受扶養人有無領取社會救助補助金（例如：
07 租屋補助、中低收或低收入戶補助款、育兒津貼等）？若
08 有，其數額、期間為何，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；如無請提出
09 切結書。
- 10 五、請提出聲請人、受扶養人於各金融機構（含郵局、薪資存
11 摺、證券存摺、集保存摺等）之全部存摺封面，及自111年1
12 0月起至本裁定送達之日止完整之存摺內頁影本或帳戶歷史
13 交易明細，勿僅提出最後一頁或餘額證明書，如有經併為一
14 筆之「彙總登摺」之資料時，請提出該期間歷史交易明細；
15 如有非薪資之存款，並請逐筆說明各項存款之原因、來源
16 及性質。
- 17 六、請說明聲請人有無約定為要保人之人壽保單及儲蓄性、投資
18 性保單（包括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將要保人自聲請人變更為其
19 他人部分）。若有請提出相關資料並陳報現有保單價值準備
20 金及依約可領取之保險給付項目、金額。聲請人如何繳納
21 該保費？該保單價值，是否願折算為金錢納入更生方案中。
22 若無，則請提出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
23 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。

24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本件不得抗告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27 書記官 李毓茹